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199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係受雇於本市松山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勞工，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6 日午休時間外出前往用餐，於 12 時 10 分發生車禍事故；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書（下稱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檢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當事人登記聯單、○○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2 年 12 月 5 日保職核字第 112021358209 號、112 年 12 月 28 日保職核字第 112031034745 號及 113 年 1 月 18 日保職核字第 112021500457 號函（以下分別稱 112 年 12 月 5 日函、112 年 12 月 28 日函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函）影本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慰問金（下稱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午休時間外出用餐途中發生車禍導致失能，不符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下稱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職業災害，乃以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199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

從事勞動之場所。」第 6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五天以上之工作者及其家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二、工作者：指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三、勞工：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受僱者。…六、失能：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失能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五天以上，其申請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書及領據。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檢附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居留許可文件。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工作證明文件；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檢附工作許可函。四、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五天以上或失能之給付核定函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六、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工外出用餐途中發生之受傷事故，係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其他職業上原因」之範圍；食用三餐乃人民之天職及生活所需，與執行職務具有緊密直接關聯性，自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擬制為職業傷害；訴願人應符合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三、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係受雇於本市○○公司之勞工，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午休時間外出用餐途中發生車禍導致失能，嗣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有訴願人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一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列印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當事人登記聯單、○○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勞保局 112 年 12 月 5 日函、112 年 12 月 28 日函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食用三餐與執行職務具有緊密直接關聯性，勞工外出用餐途中發生

之受傷事故，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擬制為職業傷害；勞工外出用餐途中發生之受傷事故，係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其他職業上原因」之範圍，訴願人應符合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云云。經查：

- (一) 按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 5 天以上之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等工作人員及其家屬生活，特制定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其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揆諸上開條款修正理由，載明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修正職業災害定義。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上開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上開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所明定。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午休時間外出用餐途中發生車禍導致失能，嗣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載明，訴願人事故發生地點為「台北市中山區○○○路與○○街口……」，發生原因記載「……111 年 10 月 06 日許，因午休時間外出用餐途中，與第三人發生車禍事故……」，審認訴願人外出用餐非與勞工工作執行職務相關，且事故發生場所並非係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亦即該事故發生場所非屬勞動場所，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之事故核與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職業災害定義不符，乃否准所請，尚非無憑。訴願人雖主張其午休外出用餐符合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其他職業上原因之要件，惟未具體說明該次外出係隨何種勞動作業活動所衍生，與執行職務如何具相當因果關係，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三) 又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2539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於理由三（三）說明略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

則第 16 條規定之『職業傷害』失能給付屬『社會保險給付』性質，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屬『社會津貼』性質，兩者本質及法規政策目的本有所差異，本案雖核給職業傷病失能給付，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傷病失能給付屬『社會保險給付』性質，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屬『社會津貼』性質，尚難認核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失能給付』即應核發本市職業災害慰問金……」可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及該準則所定「職業傷害」，與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及該自治條例所定「職業災害」相較，兩者給付性質及審核要件各有不同，自難依上開審查準則認定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